

禁渔执法工作总结汇报(汇总5篇)

总结是指对某一阶段的工作、学习或思想中的经验或情况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书面材料，它可以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少走弯路，少犯错误，提高工作效益，因此，让我们写一份总结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禁渔执法工作总结汇报篇一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领导重视，保障秋季禁渔工作开展

20-年秋季禁渔到来之际，我乡及时调整和充实秋季禁渔领导小组成员，以乡长-为组长，分管副乡长-为副组长，-为成员，成立新场乡秋季禁渔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秋季禁渔工作动员会议2次，同时发出禁渔文件和公告，将禁渔措施和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争取社会各界认同

积极广泛宣传天然水域秋季禁渔的目的和意义、时间和要求，提高群众自觉遵守禁渔期制度和保护水生生物资源的意识。禁渔期间，在重点路段、河段和桥头有标语，餐馆饭店经营业主、渔民和群众有秋季禁渔宣传资料，秋季禁渔制度进一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三）依法严查，有效保护渔业资源

8月20日起，乡禁渔领导小组成员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了多角度、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对所辖河段、餐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回检查。严厉打击电、毒、炸鱼等违法捕捞行为，主动与派出所沟通，形成联合打击的高压态势；明确联络员、

建立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有力的打击了各种违禁捕捞、违规经营河鱼的行为和违禁挖砂采石的行为、破坏鱼类繁殖环境的行为，促进了渔业资源的有效保护。

二、存在的问题

少数餐饮业主乱打野生河鱼招牌，以养殖鱼类冒充河鱼销售，扰乱正常禁渔秩序。

三、今后的工作及建议

在来年的禁渔工作中，一是要加大宣传和打击力度，严厉查处违禁捕鱼、违禁经营河鱼类、违禁挖砂采石行为。二是要做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管理工作，严格审批发放经营利用许可证，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切实巩固禁渔成果。三是要积极努力争取政府财政上的支持，增加经费投入，保障禁渔工作有效开展。

禁渔执法工作总结汇报篇二

根据市农业局《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和县农业局安排，结合我县今年实际，我队自3月下旬至5月上旬开展了为期四十天，以公路沿线场镇，农业主要乡镇，农资集贸市场为重点，主要农作物种子为对象的春季农资市场专项检查及监管工作。

本次农资市场检查重点是：春季使用的水稻、玉米种子，涉及内容有经营者基本情况，种子来源，进货时间、数量，种子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疫证号，品种审定号，委托、代经销相关手续资料，包装、标识、标签，经营台帐档案，销售票证等内容。方式采取经营者填表自查，执法人员抽查、核实。

通过对沙洲、竹园、关庄、青溪等13个乡镇农资集贸市场的全面检查，63个被抽查农资经营店的核查，结果表明全县农资经营者较大多数人员能够按照《种子法》及相关规定，守法、诚信参与农资经营活动。但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是检查中发现未经培训即未取得资格证，参与种子经营者3户。

二是查获应当包装而未包装上市销售的玉米品种3个。

三是发现未经审定或未川引种号玉米品种4个，经销者达13户，占抽查户数的21%。以上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我们分别给予了告诫或劝其退货、限期改正等处理意见。

1、未委托、协议及相关资料，窜货经营现象较为普遍。

2、无固定营业场所，摆摊设点现象较多。

3、未建立经营档案，未进货台帐，未出具有效销售凭证问题突出。

4、进货渠道混乱，同一类别品种杂乱、繁多，未经示范上市销售情况严重。

如某个乡镇销售的玉米品种多达40余个，良莠不齐、农民不明，主推品种、当家品种不突出。针对目前全县种子市场存在的问题，建议在今后农业行政执法及农资市场监管工作中，加大日常检查、处罚力度，业务法规培训、宣传力度，新品种示范、优良品种推广力度。有效引导经营者守法规范经营，以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和我县农资市场秩序。

禁渔执法工作总结汇报篇三

1、进一步强化全市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机制功能作用。建立和完善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加强信息通报和交流。

2、建立和完善县级电力行政执法机构。加快推进县电力行政执法机构建设。到今年底，力争完成3县电力行政执法机构建设，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办公室挂牌办公。

1、坚持群防群治，将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纳入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企业依法保护、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格局。

2、部门联动开展电力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积极协调县安监局、建设、国土、交通、林业等部门，按照电力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继续开展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违章树障、违法建筑、违障施工等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开展涉电专项整治活动。充分发挥电力警务室的作用，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和电能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公安、工商、电力等部门联合开展废品回收站经营收购非法或不明来源的被盗电线或其他电力设施专项治理活动。

4、开展电力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验收考核工作。根据省经信委、压滤机滤布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电力公司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皖经信电力函〔20xx〕324号）文件要求，对照考核评分细则，认真做好省经信委等四部门来市进行检查验收工作。

5、探索建立行政许可审批制度。在规划等部门协调配合下，

按照《转发省经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要求，探索建立许可审批制度，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和电力可靠供应。

1、建立执法考核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制定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规定、电力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管理规定、滤布案件移交等制度。制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电力行政执法追偿制度等，并与考核奖惩制度相结合。突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重点环节，强化执法责任。

2、开展电力执法人员培训和申领电力执法证工作。为提高电力行政执法水平，根据电力行政执法队伍工作的需要，积极组织电力执法人员参加省组织的电力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班，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3、加强执法监督制度建设。通过实施政务公开，向社会公开承诺，公布举报电话，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主动将电力行政执法纳入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中，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严格行政执法备案工作，实现备案制度化，县区重大执法案件报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办公室备案。

开展电力执法调研工作。深入县乡（镇）、厂开展电力执法调研活动，及时掌握和了解基层电力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和用电情况存在问题。赴市外以及其它行业执法部门调研，积极探索和完善我市电力执法行为和模式。

开展法规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工地”的“四进”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宣传台、发放宣传品、流动宣传车，以及将典型案例编制成广播剧、拍摄成警示片以案说法，通过开展播放广播剧、送电影下乡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电力法规“四进”主体宣传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禁渔执法工作总结汇报篇四

总结是对某一阶段的工作、学习或思想中的经验或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的书面材料，它能够给人努力工作的动力，因此我们需要回头归纳，写一份总结了。你所见过的总结应该是什么样的？下面是小编整理的粮食执法工作总结，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粮食执法是《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赋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一项新职能。20xx年是我县粮食局改制后的第一年，为切实做好我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尽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执法工作体系，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县粮食局结合我县实际，在4月份开始集中开展了粮食执法宣传月活动。

我县是农业大县，人口62万人，常年粮食产量35万吨左右，粮食流通管理任务十分艰巨。我们从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保障粮食产业发展入手，认真履行好粮食流通管理职责，积极开展粮食执法宣传，取得了较好成效。

针对广大干部职工对粮食执法信心不足的实际，我们从深入学习领会《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入手，从粮食改革的大局着眼，在我局开展了大讨论活动。通过讨论，大家充分认识到搞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推进依法管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充分认识到只有抓住机遇，知难而进，利用执法这块平台，实现行政职能的转变，才能赢得市场经济条件下粮食局应有的地位，从而坚定了依法管好粮食的信心，增强了依法管理好粮食的自觉性。为搞好集中宣传活动，粮食局印制群众易于接受、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及粮食收购资格证办理的明白纸，录制宣传材料、制作集中宣传活动展板及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公示栏。

在这次集中宣传月活动中，我们制定了详细的活动实施方案，

以《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主要内容。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面上与重点相结合的活动形式。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采取出动宣传车、印制散发宣传材料、悬挂横幅标语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手段和措施，使有关粮食法律法规尽快为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所了解、所熟悉，并分组对全县范围内的粮食收购大户及粮食加工企业上门服务，进行面对面的宣传解释工作，为他们提供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并对纳入管理的`粮食收购、加工企业的负责人及兼职统计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5月12日利用惠城大集，县委副书记康永彬、县人大副主任宋兴武、副县长李子超、县政协副主席张玉标等县领导应邀上街宣传，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在宣传的同时，积极开展好粮食收购资格证的办理工作，县粮食局将制作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公示栏，公示办证的条件、程序，需提报的材料及地点、电话等，到目前为止，我局共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证书9个。

在整个宣传过程中，共发放宣传单、明白纸5000余份，出动宣传车45辆次，现场咨询人数120多人。通过宣传，做到了国家粮食政策家喻户晓，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全面提高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社会粮食管理的社会认知度，使社会粮食经营者依法自觉服从管理，为依法开展社会粮食管理创造良好氛围。

1、结合《粮食流通条例》颁布两周年，进一步加大宣传的力度。利用县电视台、《今日惠民》报加大宣传的力度和声势。同时做好宣传与办证相结合的文章，严格准入制度，对所提报的材料进行严格的核对，做到不符合标准的决不准入，真正达到粮食市场流通稳定、对达到许可的粮食经营者严格管理。

2、完善企业和个体户内部统计手续制度。按照全省统一格式的台帐样本，下发到经营者手中，要求他们规范建立、健全台帐，并将其纳入统计管理范畴，完善各项报表制度。

3、对纳入管理的粮食收购、加工企业的企业负责人及兼职统计人员进行一次系统培训。在下半年将组织一次全县粮食流通管理和统计报表监督检查工作。

禁渔执法工作总结汇报篇五

我镇行政执法工作，在市法制部门的大力协助下，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修改完善行政执法方案，确保了全镇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具体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了此项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全镇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正常进行

执法责任、监督机制和评议考核“三到位”，努力创建主体明确、权责统一、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新机制。

开、敷衍了事不认真履行职责等行为的追究措施，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执法工作的公开、公正。

三、加强考核，严格监督，加大过错责任追究力度 根据《XX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的具体规定，按照综合考核、广泛监督的原则，制定本镇及各业务站所的《考核办法》，科学确定考核目标和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执法考核与政绩考核相结合，内部考核与外部考核相结合的新型考核监督机制，切实加大对行政执法干部的考核监督力度。同时，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对违反行政执法规定的执法干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其责任，进一步增强执法干部工作责任心，有效杜绝滥用职权、知法犯法现象，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